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憲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84、16185、16649、16766號、114年度偵字第1173、34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收據」壹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五第16-20行補充為

「再由不詳之詐欺成員將偽造載有「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該公司董事長印文之收據，交付予林志憲，林志憲再盜刻「王正元」之印章，並蓋用在該收據上，持之前往上址，向蘇安田表示其為「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並於蘇安田交付現金90萬元時，於上開收據上偽簽「王正元」之姓名，交付予蘇安田」，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欄五所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惟上開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07 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9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
10 本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2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則分別規定：
15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
1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有自
23 白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亦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
24 罪所得，是被告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可
25 獲得減刑寬典，惟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26 件，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 27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
28 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仍較有利於
2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30 制法上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被告在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簽
05 「王正元」之署押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06 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洗錢部分係修正前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經新舊法比較
09 後應以修正後之洗錢罪對被告較為有利，已如前述，爰變更
10 此部分罪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罪。

12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暱稱
15 「張齊」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6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已自白犯行，因
21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000元（90萬元×被告自
22 承之報酬1%=9,000元），惟未繳回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
23 查詢表一紙在卷可佐，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26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27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分
28 工，對社會及金融秩序、告訴人之財產產生重大危害，所為
29 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生危
30 害非輕，應予懲處；另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
31 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併兼衡被告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因此受有之財產損失非輕，又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情；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送貨司機、月薪約3萬5,000元、離婚，育有一名5歲之幼子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參以被告有多次詐欺、洗錢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不佳，併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所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90萬元，固為被告共犯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業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本案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本案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承因本案而取得之報酬為1%，故應為9,000元（90萬元 $\times$ 1%=9,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被告尚未繳回，此有本院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收據」，乃被告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收

據」上偽造之「王正元」署押、印文及該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已因上開偽造之「收據」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被告盜刻「王正元」印章部分，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執行困難，亦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184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16185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16649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6766號

20 114年度偵字第1173號

21 114年度偵字第3465號

22 被 告 胡元暄

23 鄧偉洪（香港地區）

01 成國華（香港地區）

02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
03 中）

04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05 被 告 劉軒亦

06 黃承恩

07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
08 中）

09 劉守仁

10 林志憲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胡元暄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悍匪」之人

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
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
角色，並約定面交金額之1%作為報酬（胡元暄前因詐欺等案
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080
號提起公訴，是本件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並經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95號為刑事判決，故其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胡元暄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偽造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
然」向劉瑞娥佯稱：可以透過「百揚投資」APP投資獲利等
語，致劉瑞娥陷於錯誤，而與詐欺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31日
下午12時3分許，在其址設之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之住所面交投資款項；再由胡元暄接受「悍匪」指揮，列印
印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且該等收據於列印
前，已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以此方式假冒
第三人及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後，至上址向劉瑞娥表示其為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並於劉瑞娥交付現金
新臺幣（下同）70萬元時，於上開收據上偽簽「林才學」之
姓名，交付予劉瑞娥，用以表示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
害於「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才學」。胡元暄收款
後，再依「悍匪」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於某停車場之草
叢內，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劉瑞娥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鄧偉洪於113年8月6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
elegram暱稱「.」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
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並約定1日5,000元作為報酬。

（鄧偉洪所涉參與組織部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43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鄧偉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然」向劉瑞娥佯稱：可以透過「百揚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劉瑞娥陷於錯誤，而與詐欺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6日上午11時許，在其址設之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之住所面交投資款項；再由「.」將印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子詰」簽名、「王子頡」印文之收據交付予鄧偉洪，鄧偉洪持之前往上址，向劉瑞娥表示其為「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並於劉瑞娥交付現金25萬元時，交付上開收據予劉瑞娥用以表示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子詰」、「王子頡」。鄧偉洪收款後，再依「.」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於桃園高鐵站之置物櫃內，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劉瑞娥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成國華於113年8月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吳寶春」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並約定1日港幣5,000元作為報酬。（成國華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015號提起公訴，是本件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故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成國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

01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然」向劉瑞娥佯稱：可以透過
02 「百揚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劉瑞娥陷於錯誤，而與
03 詐欺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9日下午12時23分許，在其址設之
04 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之住所面交投資款項；再由
05 「吳寶春」將印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
06 浩立」簽名及印文之收據交付予成國華，成國華持之前往上
07 址，向劉瑞娥表示其為「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
08 員，並於劉瑞娥交付現金50萬元時，交付上開收據予劉瑞娥
09 用以表示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百揚投資股份有
10 限公司」、「王浩立」。成國華收款後，前往某車站將詐欺
11 款項交付予「吳寶春」指示，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2 本質及去向。嗣劉瑞娥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四、劉軒亦（暱稱「千萬」）、黃承恩、劉守仁分別於113年5月
15 間、7月間、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16 「櫻遙」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7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
18 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劉軒亦擔任招募車手角
19 色、黃承恩擔任車手仲介、劉守仁則擔任面交車手角色，
20 （劉軒亦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59號、第7321號提起公訴；黃承恩所
22 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565
23 號、第12848號提起公訴；劉守仁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
24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40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案
25 起訴範圍）。劉軒亦、黃承恩、劉守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
27 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劉軒亦於113年7月間
28 向黃承恩表示仲介面交車手後，該車手面交款項之0.5%為黃
29 承恩之仲介費，黃承恩遂仲介劉守仁前往址設新竹市○區○
30 ○路00巷0號之柿子紅快捷旅店予劉軒亦面試，劉軒亦當場
31 與劉守仁約定擔任面交車手之月薪為3萬5,000元，另有5,00

0元之全勤獎金。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6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林」、「林雅婷」向蘇安田佯稱：透過「BCVC TOP」網站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且會指派專員與其面交款項等語，致蘇安田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2日上午11時26分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OK便利超商面交投資款項；劉守仁則接受「櫻遙」指揮，列印印有「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且該等收據於列印前，已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以此方式假冒第三人及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後，至上址向蘇安田表示其為「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並於蘇安田交付現金50萬元時，於上開收據上偽簽並蓋印「陳國財」之字樣，交付予蘇安田，用以表示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財」。劉守仁收受款項後，再依「櫻遙」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於新竹高鐵站旁六家廣場廁所內，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蘇安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五、林志憲於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張齊」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並約定面交金額之1%作為報酬（林志憲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49號，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林志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6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林」、「林雅婷」向蘇安田佯稱：透過「BCVC TOP」網站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且會指派專員與其面交款項等語，致蘇安田陷於錯誤，而與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6日下午1時9分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面交投資款項；再由不詳之詐欺成員偽造載有「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將之交付予林志憲，林志憲持之前往上址，向蘇安田表示其為「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並於蘇安田交付現金90萬元時，於上開收據上偽簽「王正元」之姓名，交付予蘇安田，用以表示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元」。林志憲收款後，再將詐欺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成員，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蘇安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六、案經劉瑞娥、蘇安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113年度偵字第1618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胡元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胡元暄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劉瑞娥收取現金70萬元，並偽簽「林才學」之姓名於載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上，交付予告訴人劉瑞娥之事實。	113他3421卷二
2	①告訴人劉瑞娥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劉瑞娥遭詐欺而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13偵16184

01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被告胡元暄於113年7月31日交付告訴人劉瑞娥之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胡元暄於113年7月31日向告訴人劉瑞娥收受現金70萬元之事實。	113偵0000 0 000他3421 卷二

02
03

(二)犯罪事實二(113年度偵字第1618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鄧偉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鄧偉洪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劉瑞娥收取現金25萬元，並將載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子詰」簽名、「王子頡」印文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劉瑞娥之事實。	113他3421 卷二
2	①告訴人劉瑞娥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	證明告訴人劉瑞娥遭詐欺而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25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13偵1618 5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被告鄧偉洪於113年8月6日交付告訴人劉瑞娥之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鄧偉洪於113年8月6日向告訴人劉瑞娥收受現金25萬元之事實。	113偵0000 000他3421 卷二

02

03

(三)犯罪事實三(114年度偵字第346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成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成國華犯罪事實三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劉瑞娥收取現金50萬元，並將載有「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浩立」簽名及印文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劉瑞娥之事實。	113他3421 卷二
2	①告訴人劉瑞娥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劉瑞娥遭詐欺而於犯罪事實三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14偵3465
3	被告成國華於113年8月9日交付告訴人劉瑞娥	證明被告成國華於113年8月9日向告訴人劉瑞娥	114偵0000 000他3421

01

	娥之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收受現金50萬元之事實。	卷二
--	---------------------	--------------	----

02

(四)犯罪事實四(114年度偵字第1173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劉軒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軒亦即為暱稱「千萬」之人之事實。	114偵1173
2	被告黃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另以證人身分具結所為之證述。	①證明被告黃承恩仲介被告劉守仁與被告劉軒亦面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黃承恩仲介面交車手，可獲得車手面交款項之0.5%為之仲介費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劉軒亦曾在柿子紅快捷旅店面試面交車手之事實。	114偵1173
3	被告劉守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另以證人身分具結所為之證述。	①證明被告劉守仁於犯罪事實四所示之地，向告訴人蘇安田收取現金50萬元，並偽簽及蓋印「陳國財」之姓名於載有「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上，交付予告訴人蘇安田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劉軒亦於113年7月間為被告劉守仁面試，並與之約定面	113偵1676 6

		交車手面交車手月薪為3萬5,000元，另有5,000元之全勤獎金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黃承恩仲介被告劉守仁與被告劉軒亦面試之事實。	
4	①告訴人蘇安田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④告訴人蘇安田與詐欺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⑤告訴人蘇安田提供之投資APP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蘇安田遭詐欺而於犯罪事實四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14偵1173
5	被告劉守仁於113年7月22日交付告訴人蘇安田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劉守仁於113年7月22日向告訴人蘇安田收受現金50萬元之事實。	114偵1173

(五)犯罪事實五(113年度偵字第1664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林志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志憲於犯罪事實五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蘇安田收取現金90萬元，並於載有「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上「王正元」交付予告訴人蘇安田之事實。	113他3421 卷三
2	①告訴人蘇安田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④告訴人蘇安田與詐欺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⑤告訴人蘇安田提供之投資APP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蘇安田遭詐欺而於犯罪事實五所示之時地，交付現金9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13偵1664 9
3	被告林志憲於113年7月26日交付告訴人蘇安田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林志憲於113年7月26日向告訴人蘇安田收受現金90萬元之事實。	113偵0000 0 000他3421 卷三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24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5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6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7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
28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29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30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31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01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2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3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05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6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7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被告胡元暄、劉軒亦、黃承恩、劉守仁及林志憲行為後，洗
09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10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9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6 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則為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 犯罪事實一部分：

31 1. 核被告胡元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2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
03 據）等罪嫌。被告胡元暄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胡元暄所涉上
05 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 07 2.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
08 罪，被告胡元暄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
09 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劉瑞娥蒙受鉅額財物損
10 失，顯見被告胡元暄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劉瑞娥和
11 解填補告訴人劉瑞娥之損失，犯罪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
12 量刑處1年9月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13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

- 14 1. 核被告鄧偉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16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
17 據）等罪嫌。被告鄧偉洪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鄧偉洪所涉上
19 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0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 21 2.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
22 罪，被告鄧偉洪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
23 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劉瑞娥蒙受鉅額財物損
24 失，顯見被告鄧偉洪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劉瑞娥和
25 解填補告訴人劉瑞娥之損失，犯罪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
26 量刑處1年6月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27 (四)犯罪事實三部分：

- 28 1. 核被告成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30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
31 據）等罪嫌。被告成國華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成國華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成國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劉瑞娥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成國華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劉瑞娥和解填補告訴人劉瑞娥之損失，犯罪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刑處1年8月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五)犯罪事實四部分：

1. 核被告劉軒亦、黃承恩、劉守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劉軒亦、黃承恩、劉守仁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蘇安田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劉軒亦、黃承恩、劉守仁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蘇安田和解填補告訴人蘇安田之損失，犯罪態度難認良善，被告劉軒亦擔任招募車手之角色，建請從重量刑處2年有期徒刑，被告黃承恩、劉守仁分別為車手仲介及面交車手，建請從重量刑處1年8月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六)犯罪事實五部分：

1. 核被告林至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

據)等罪嫌。被告林至憲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至憲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林至憲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蘇安田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林至憲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蘇安田和解填補告訴人蘇安田之損失，犯罪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刑處1年9月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二、沒收：

被告7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犯罪事實一、四、五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犯罪事實二、三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